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轄護理機構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 服務對象契約終止返家風險評估及轉介處理原則

109 年 9 月 24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938934200 號簽奉准

一、緣由：

為確保本局所轄護理機構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因故致機構無法續提供服務或家屬自行接回後，需由專業人員適時介入提供必要資源或協助及關懷，為使服務對象可以安全及順利的返家照顧或轉介合適之照顧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適用對象**：入住本局所轄護理機構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之服務對象，依護理機構、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定型化契約終止服務或家屬自願接回，並經機構評估有本原則第三點風險指標者。

三、風險評估指標及轉介時機：

服務對象無自我照顧能力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機構應於得知結束安置日當日即轉介本府社會局：

- (一) 家中無全職或適當照顧人力者（照顧者有自殺意念、精神疾患者）。
- (二) 家中尚有其他被照顧者（失能長輩、身障者、長期重病者），導致主要照顧者有一對多的照顧情形。
- (三) 返家後雙老同住，且無意願使用長照資源者。
- (四) 服務對象或其家屬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養護費用。
- (五) 家屬為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如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 (六) 主要照顧者在服務對象返家前鮮少至機構關心探訪且未能說明返家後照顧方式。

四、機構任務：

- (一)除依風險評估指標評估及轉介外，如知悉家屬有疑似遺棄之虞，應參照「各老人養護機構發現有家屬遺棄之個案轉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處置作業流程」(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老人)及「安置機構通報主管單位家屬惡意遺棄工作流程」(服務對象為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辦理，並備妥相關資料正式函文本府社會局。

(二)機構轉介社會局之同時應提供家屬或服務對象相關長照資訊。

(三)另經機構評估服務對象返家有長照 2.0 相關需求者，經主要照顧者同意，主動協助向本市各分站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五、**社會局受案評估**：社會局於接獲轉介完成受案評估後，依其風險評估指標提供相關協助。

六、**受理轉介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無障礙之家。

七、**請各機構及受理轉介單位依據風險評估轉介單及轉介流程**（如附件 1、2）處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轄護理機構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

服務對象契約終止返家風險評估轉介單

壹、 服務對象基本資料	住 民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與住民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返家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貳、 機構服務對象返家照顧風險評估指標	契約終止返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護理機構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定型化契約終止服務 終止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自願接回 接回日期： 年 月 日			
若有以下情形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家中無全職或適當照顧人力者（照顧者有自殺意念、精神疾患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家中尚有其他被照顧者（失能長輩、身障者、長期重病者），導致主要照顧者有一對多的照顧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三、返家後雙老同住，且無意願使用長照資源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服務對象或其家屬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養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家屬為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如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主要照顧者在服務對象返家前鮮少至機構關心探訪且未能說明返家後照顧方式。				
參、 案情簡述	(含家系圖,家庭關係,入住機構歷程及目前遭遇問題...等)			
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機構名稱： 轉 介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年 月 日				

◎請轉介單位填寫後，傳真或 e-mail 至社會局(老福科或無障礙之家)並以電話確認。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社會局老福科、無障礙之家)並回傳轉介單位.....

處理情形：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業請轉介單位依「各老人養護機構發現有家屬遺棄之個案轉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處置作業流程」辦理，並備妥相關資料正式函文本府社會局。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43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及相關法規規定，已進行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受理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聯絡電話：

承辦人：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一)受理單位窗口(返家者為 65 歲以上老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336-8333 轉 2464 或 2448

傳真：330-2649

電子信箱：senior3373376@gmail.com

(二)受理單位窗口(返家者為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電話：813-9022

傳真：813-6091

電子信箱：homew1@kcg.gov.tw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轄護理機構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含團體家屋)

服務對象契約終止返家風險評估轉介流程

